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貳叁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太倉縣仁昌代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葬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葬墓園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海軍部技監鄭滋樨等陸海空軍獎章照准由

第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軍政三部會同擬定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八師呈繳故員張東梧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及執照准予備案由

第八四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太倉縣仁昌代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四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均經公布施行由

第八四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啓用第五路軍總司令關防小章及副司令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導淮委員會呈，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士胡宏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導淮委員會呈，請任命胡宏堯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派顏德慶、曾養甫、荆恩威爾金遜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陸軍第一師師長胡宗南、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李鐵軍另有任用，胡宗南、李鐵軍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鐵軍爲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蘇德燊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劉振世另有任用，劉振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張興構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四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鄭兆昌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派劉克雄爲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鄒枬爲四川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謝宇撐爲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式銳署福建廈門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任命馮飛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朱昌亞爲駐巴拿馬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許逢熙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零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江蘇省太倉縣仁昌代典為營業登記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份（見第二三三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葬墓園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見第二三三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九三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海軍部技監鄭滋樨、海軍江南造船所造艦員徐振騏二員陸海空軍獎章一案，檢同請獎事績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鄭滋樨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徐振騏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八五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外交、軍政三部會同擬定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飭會同公布施行外，繕同該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辦法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九三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八師呈繳故員張東梧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及執照，除註銷外，請轉呈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零三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太倉縣仁昌代典爲營業登記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囘。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五一零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均經照案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公二總字第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啓用第五路軍總司令關防小章，及副司令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諸模術	李蕎儀	同上	十九年二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一月廿七日	6465	
中國數學大綱上冊	李儼	同上	二十年六月	一元五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七日	6466	
中算史論叢	李儼	同上	二十年六月	一元四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67	
算術原理	王邦珍	同上	二十年四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68	
虛數詳論	段子燮 何魯	同上	十三年六月	一元二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69	
極大極小問題	王邦珍	同上	十五年十一月	一元一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70	
物理學原理及其應用英文本	郭察理 謝玉銘	同上	十五年七月	三元○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71	
物理學原理及其應用中文本	于樹樟	同上	十七年五月	二元六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72	
電子與量子	中華學藝社		十九年十月	○元五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73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高等鑛物學講義	張錫田	同上	九年八月	二元六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74	
威格那大陸浮動論	蔡源明	同上	二十年四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75	
生物地理概說	張資平 黃嘉今	同上	二十年三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76	
遺傳學概論	王其樹	同上	十五年十二月	一元○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77	
遺傳與環境	何定傑 張光耀	同上	十九年十二月	二元四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78	
世界各國新藥集	顧壽白	同上	二十年八月	二元五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79	
兒科醫典	熊悛	同上	二十年五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80	
機械圖畫法	莊启	同上	年　月	○元七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81	
機器脚踏車	周易	同上	二十年六月	三元○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82	
農村調查	黃枯桐	同上	十八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83	
江蘇省農村調查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同上	廿三年七月	一元四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84	
浙江省農村調查	同前		廿三年七月	一元七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85	

看護病人要訣	胡宜明　杭海	同上	九年七月	○元○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86
中學適用簿記學	嵇儲英　程雲橋	同上	二十年一月	一元四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87
初級會計學	同前		二十年八月	一元八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88
鐵路會計學	李懋勛	同上	十三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89
水彩風景畫	周玲蓀	同上	十四年五月	一元四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90
新編金陵名勝寫生集	周玲蓀	同上	十四年十月	一元○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六日	6491
新時代高中唱歌集	同前		廿三年二月	一元八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6492
音境	華麗係　青主	同上	二十年六月	一元五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6493
太極拳	吳圖南	同上	二十年十月	○元八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6494
演講學	程湘帆	同上	廿二年九月	一元二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6495
近代英文獨幕名劇選	羅家倫	同上	二十年十月	三元五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6496
英文模範獨幕劇選	H. Huizinga.	同上	十九年五月	二元四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6497
英譯唐詩選	W.F.B. Fletcher.	同上	廿一年　月	二元○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6498
英譯唐詩選續集	同前		廿二年　月	二元○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6499
積微居文錄	楊遇夫	同上	廿五年十月	一元四角○分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650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九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甯彥才　前山西安澤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八歲　山西稷山縣人　住西位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甯彥才不受懲戒

事實

緣山西安澤縣人民劉克恆等向監察院指控被付懲戒人甯彥才違法瀆職分列十款經同院令據山西省政府查明呈復該被付懲戒人關於拘押人犯延不開庭及開審對質動加戒責兩款係屬實在監察委員李夢庚認爲違反法令失職有據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甲　關於拘押人犯延不開庭部分　查省府調查員報告被付懲戒人拘傳人民因案內人證不齊間有羈押多日不予開庭審理者並未明白指出具體案件復未指明羈押何人羈押若干日語出空洞未便遽課其責任申辯書稱延不庭訊者何人不能謂無理由此應不受懲戒者一也

乙　關於開審對質動加戒責部分　查省府調查員報告被付懲戒人晉士福案責被告趙德貴手戒二百軍棍二百云云本會函准山西高等法院令據洪洞縣司法處查復晉士福卽景時復案內被告趙德貴出外謀生無從傳訊訊據各關係人及景時福之子景金虎均供被付懲戒人並無刑訊被告趙德貴情事附送供結十一件到會是刑訊既屬子虛懲戒法上之責任亦無從問及此應不受懲戒者二也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甯彥才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匋
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馥　委員王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安徽高王壽春因與王軼倫請求交割田莊及返還租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張達雲因與何其秀請求返還田產契據稅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裕記木廠因與永鈺木號請求償還貨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關慕徐因與謙信債權團朱伯暉等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樊星三因與房玉書等確認抵押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企周等因與朱王氏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陸泉生等因與璩昇漢等請求返還小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四分王有才因與鄧豐年求償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韓玉心與韓兆蘭因分析家產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陳希甫等因與密立生脫麥克與合羣營業公司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彭璧光因與殷育麟堂請求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鄭培林因與同盛德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三分石賡芸與石張氏等因交付子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朱彩仁因與王子安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張新務等因與新春錢莊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紀姚氏因與紀成桂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西路口地十一畝九分六厘大塊地七畝七分窰坑地四畝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紀李氏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魏鄒氏因與徐曾氏請求交還養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張子重因與李徐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姚榮炳因與萬順猪行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湖北聶序松與聶何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王開銀與吳華軒等請求交出賬簿清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王殿卿等因與趙恆泰爲求償建築費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殿卿等因與趙恆泰求償建築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朱江氏因與康華柱爲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夏益倩等因與聚源莊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胡文富因與繆潘氏爲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嘉祿等因與王錫田請求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蔡陳氏因與周丁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周丁因與蔡陳氏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方朱氏因與金城銀行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射洪縣第一區龍泉寺初小學校因與卿敬儒等請求交還學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馬克仁因與蕭與之爲登記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亭得利公司與美豐綢莊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給付租金及償還碼頭修繕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趙餘慶等與鄒賴氏因請求給付房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韓慶餘與龔耕畬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　壹日收到